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---

##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推荐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教育部会同中国科协等 21 部门举办的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，于 9 月 17—23 日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。活动以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，助力科技自立自强”为主题，激发奋进力量，服务自立自强，坚持科技赋能，践行科普为民，为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丰富多彩、生动有趣、形式多样的科学文化体验。

为进一步强化引领示范，按照《中国科协等 21 部门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》（科协发普字〔2023〕34 号）要求和往年惯例，开展优秀活动和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各高校遵循自愿择优原则，可推荐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和优秀组织单位各 1 个。

（二）推荐的优秀活动必须是在 2023 年全国科普日平台上被审核通过的主题科普活动；推荐的优秀组织单位需在 2023 年全国科普日平台报送活动，且活动在平台被中国科协审核通过。

（三）优秀活动需要报送的材料

---

---

1.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推荐表（附件 1）

2. 活动总结，应包括活动内容反映的科普属性、科学价值；活动形式体现的参与性、互动性、创新性；活动组织和宣传体现的公共服务属性、科技志愿服务情况、活动宣传情况等；

3. 媒体宣传报道的复印件或链接；

4. 线上活动（如有）的截图或链接；

5. 至少 3 张活动图片，且能直观反映活动参与人数；

6. 其他能证明活动开展情况的资料。

#### （四）优秀组织单位需要报送的材料

1.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（附件 2）

2. 工作总结。应包括有效动员、开展科普日活动情况；组织开展的活动数量情况；活动形式和方法；积极动员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；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科普日活动重点内容的活动组织情况；网络活动开展情况；活动成效；活动事前事后宣传情况等；

3. 相关佐证材料：网络活动开展情况的截图或链接；向公众公开发布科普日活动信息的证明材料；媒体宣传报道的复印件或链接；活动图片等其他材料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事项

1. 请各高校于 11 月 17 日中午前，将报送材料盖章 PDF 版及 Word 版打包成一个文件后发送至 [shixing@moe.edu.cn](mailto:shixing@moe.edu.cn)。

2. 推荐的优秀活动名称必须与全国科普日平台填报的活动

名称保持一致；优秀组织单位名称要用规范的全称（与单位公章一致）。

联系人：时 省

电 话：010-66096933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科技司

附件：1.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推荐表

2.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



附件 1

##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推荐表

学校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活动名称			
主办单位			
活动简介（不多于 300 字）			

附件 2

## 2023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

学校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推荐单位名称 (全称, 与单位 印章一致)			
推荐理由 (不多 于 100 字)			